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鄂科技发农〔2023〕9号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以强县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农村先进实用技术在县、乡、村转移转化，省科技厅制定了《湖北省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关于“以强县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农村先进实用技术在县、乡、村转移转化，点燃县域发展与乡村振兴的新“引擎”，共同缔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现就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实施示范推广行动，推出一批实用性强、可复制性高、应用效果好的农村实用技术，挖掘一批热衷创新、热爱乡村的实用技术推广人才，打造一批应用效果良好、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立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农村实用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加快实用技术在农村示范推广应用，营造崇尚技术创新的良好生态，支持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强县工程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实用为本。围绕强县工程建设需要，以解决农村实际问题、提升技术应用水平、带来实际效益为目标，加快推动农村实用技术转化应用落地。聚焦制约农村经济发展、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痛点问题，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先进实用技术开展示范推广应用。

(二)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根据农村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充分调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科技中介机构、科技人员等力量参与，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加强农村实用技术供需对接，分类推进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三) 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通过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技术集成应用基础良好、人文底蕴丰富、发展潜力强劲的农村，优先发展，积累经验，为全省推进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行动提供引领，为科技助力强县工程作好支撑。

三、主要目标

2023-2025 年，每年遴选出农村实用技术 100 项，通过示范推广行动，向全省农村转化应用一批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培育一批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辐射带动一大批农民群众显著改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人居环境、乡村建设，促进农村更加宜居宜业，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增强农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主要任务

(一) 组织乡村振兴实用技术大赛。

广泛发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及在农业科技推广一线工作的技术人员参与，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一批易复制、易推广的农村先进

实用技术，按照网上报名、县（市、区）推荐、初赛、决赛等流程，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大赛。通过以赛代评，每年遴选出100项实用性强、可复制性高、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的农村实用技术在全省范围内示范推广，并对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对象，进行后补助奖励。

（二）开展农村实用技术供需对接。

一是加强实用技术精准指引。定期开展农村实用技术需求与供给对接活动，通过需求与供给精准匹配，指引技术创新机构或个人为农村提供技术服务，做到点对点推送，促进技术供需信息精准对接。二是开展实用技术揭榜挂帅。针对农村重点技术需求，经需求征集、技术评估、专家论证等程序，发布揭榜任务，鼓励具备完备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基础的单位揭榜。三是引导实用技术集成应用。推动农村实用技术系统化集成，引导成套化、标准化农村实用技术集成应用与推广，并根据农村实际需求，组织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扩大技术应用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三）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一是利用科技服务平台开展农村实用技术推广培训。实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计划，引导星创天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科技服务平台开展农村实用技术推广培训。二是聘请专家开展线上线下指导。聘请省内外知名学者、生产实践资深专家、乡土专家，开展农村实用技术线下集中教学和

线上远程培训。三是开展网络直播。运用网络主播、手机 APP、小程序等新媒体资源，实现农村实用技术“随时可学”“随地可学”，解决农村实用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发挥科技特派员主力作用。

一是深入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围绕农村实用技术需求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建立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科技特派员在实用技术推广服务方面的工作职责，将示范推广农村实用技术情况作为科技特派员绩效考核内容。二是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发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优势，加强政产学研用协作，利用农村实用技术平台资源，加强农村实用技术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等乡土专业化人才培养。

（五）强化农村先进实用技术宣传。

一是加大农村实用技术宣传推广力度。定期编制农村实用技术手册，拍摄先进农村实用技术短视频，通过网站、公众号、视频平台等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宣传推广。借助“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科普活动，加强农村实用技术载体建设和推广，发展一批农村实用技术科普示范基地。二是加强农村实用技术大赛宣传造势。通过遴选、初赛、决赛等全流程及路演、答辩等多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美丽乡村实用技术大赛宣传造势，并给获奖实用技术予以奖励，同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实现正反馈循环式技术创新。三是开展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行动总结表彰。每年开展

一次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行动表彰活动，对该行动实施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进行表彰，引导全省上下一起行动起来，推动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行动深入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形成协同推进农村实用技术推广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作用，积极组织动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行动。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设立专项行动办公室，专项行动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具体实施。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政府财政投入、社会参与、多方自筹、帮扶共建“四位一体”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合力推进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行动。省科技厅每年安排行动专项经费 1000 万元，通过以赛代评方式，重点对优秀的农村实用技术进行后补助奖励，对优秀组织地区在创新型县市申报或验收、乡村振兴实绩考评等方面给予政策加分，在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申报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三）加强数据平台支撑。依托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级中心平台，构建农村实用技术大数据共享服务系统，定期向社会发布创新性好、实用性强、适用性广的农村实用技术成果包，提供农村实用技术成果信息查询、筛选、供需对接等公益服务。建立农村实用技术评价标准，探索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技术推广

带来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科学评价。建立健全农村实用技术信息共享机制，方便农村群众应用。